

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

皖文旅秘〔2022〕208号

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 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文化和旅游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提质增效，更好助推乡村文化振兴，根据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以及我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部署，经研究，定于2022年10月至12月在全省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标准

此次评估以《安徽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评估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评估标准》）为依据。评估数据主要采用2021年数据，部分指标采用近三年平均数。

二、参评范围

纳入免费开放的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（以下简称“文化站”）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指导辖区内文化站开展自评，组织监督文化站开展服务满意度测评。

2. 市级文化和旅游局组织评估组，对辖区内文化站进行评估，并核实自评数据。

3. 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评估抽查（另行通知）。

4. 省文化和旅游厅审定、公示并发布评估结果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**各地自评（2022年10月）**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辖区文化站对照《评估标准》收集整理评估数据，开展自评。

2. **各市评估（2022年11月）**。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评估组，参照《评估标准》对辖区文化站进行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，并汇总主要评估数据（附件2）。各地评估报告及汇总数据于11月底前报省文化和旅游厅。

3. **审核命名（2022年12月）**。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组审核各市评估数据，并对各地评估工作进行抽查（另行通知）；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一级、二级、三级站名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此次文化站评估是贯彻落实《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》，推动“十四五”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一项具体举

措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切实发挥评估工作推动作用，达到以评促建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用目标。

1. 各地要坚持“应评尽评”原则，指导本辖区文化站参加本次评估。文化站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评，需由所在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、说明原因，向市级文化和旅游局报备。

2. 各市评估组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职称，熟悉文化站工作，为人公道正派。评估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开公正。坚决杜绝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3. 各地要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规定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等要求，精简评估材料，凡有电子版的均无需提供纸质资料；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杜绝违纪违规事件发生。

4. 请各市抓紧制订本地评估定级工作方案，并确定1名联络员，10月15日前将评估工作方案及联络员信息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办公电话、手机号、电子邮箱）发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 邢文潮、肖军

联系电话：0551-63608360、63608696

邮箱：ahswhtswc@163.com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安徽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评估标准

2. 全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评估数据汇总表



附件 1

安徽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评估标准 （2022 年版）

一、必备条件

1. 执行党的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接受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管理，完成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工作安排；

2. 站舍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 300 平方米，一级站建筑面积应达到 500 平方米，二级站应达到 400 平方米；

3. 每年举办综合性大型文化活动不少于 4 次，举办单项性文体活动不少于 8 次、讲座（培训）不少于 12 次、文化进村活动不少于 6 次；

4. 站办文体团队不少于 2 支；

5. 三年内无重大安全 and 责任事故。

二、标准分值

本标准分为五个部分，共 1000 分。其中：

1. 办站条件：360 分；

2. 服务活动：390 分；

3. 日常管理：100 分；

4. 队伍建设：100 分；

5. 表彰奖励：50 分。

三、评估细则

标号	指标	标准	分值	说明
1	办站条件		360	
1.1	设施建设		200	
1.1.1	站舍面积（平方米）	500↑	90	站舍面积指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（不含正在扩建尚未竣工的建筑面积），且独立使用（设在政府办公用房内的要独立成区，并设有专用出入口）。提供相关房产证明或建筑图纸。无法提供的，由当地政府房屋管理部门提供房屋使用证明。
		400	80	
		300	70	
1.1.2	室外场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800↑	30	
		500	25	
		350	20	
1.1.3	功能室数量（个）	4↑	40	
		3	30	
		2	20	
1.1.4	宣传橱窗（板报栏、文化长廊）（平方米）	15↑	20	
		12	15	
		10	10	
1.1.5	站容站貌（项）	4↑	20	地理位置、建筑设计、环境卫生、绿化美化、文化氛围等五项。附站舍室内、外照片。
		3	15	
		2	10	
1.2	器材设备		80	
1.2.1	设备配置（类）	5↑	50	指站内具有使用价值的全部设备，包括演出、阅览、培训、展览、体育健身等。以2021年度固定资产数据为依据。
		4	40	
		3	30	
1.2.2	藏书、报刊（册/种）	4千册4种↑	30	书报刊应具有可读性及实用性，每年更新50本以上。以2021年登记在册为准。每种书复本数超过5册按5册计算。
		3千册3种	20	
		2千册2种	10	
1.3	年度经费		80	
1.3.1	免费开放经费（万元）	5↑	20	地方配套资金到位，并全部用于本站免费开放工作。要求提供财政拨款文件、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表。
		5	10	
1.3.2	业务经费拨款（万元）	10↑	30	“免费开放”基本文化服务经费5万元不计入其中。提供相应财政拨款文件、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表。
		7	20	
		5	10	
1.3.3	年人均文化活动经费（元）	1.5↑	30	按照2021年度本站业务活动经费除以本地常住人口数计算评分。
		1.2	20	
		0.8	10	
2	队伍建设		100	
2.1	专职人员配备（人）	3↑	30	专职人员是指从事当地文化站工作，有编制或聘任合同证明。不含兼职人员。
		2	20	
		1	10	
2.2	站长能力水平	优秀	20	文化站长在所在乡镇（街道）2021年度考核等次。
		称职	15	
		基本称职	10	
2.3	业余文艺团队（支）	4↑	30	本站创办（辅导）的并经常参加本站活动的群众文化团队（指导、挂靠性质的社会文化团队除外）。提供站办文艺团队情况一览表及活动
		3	25	
		2	20	

				图片等。
2.4	人员培训（学时）	40↑	20	2021 年度站内人员参加职工教育与岗位培训情况。提供培训内容、学时、人数等。
		40	15	
3	服务活动		390	
3.1	免费开放		100	
3.1.1	每周开放时间（小时）	42↑	40	以本站一周开放小时数为依据评分。开放时间内必须有群众能参与的活动项目。需提供开放时间以及执行情况说明。
		35	35	
		30	30	
3.1.2	常设免费项目（项）	4↑	40	指利用站舍定期开展并公示的免费服务项目，包括演出、视听、展览、阅览、培训、讲座、游艺、体育，以及群众业余文艺团队提供活动场地等免费服务项目。需提供说明材料。
		3	30	
		2	20	
3.1.3	免费开放公示（项）	4↑	20	公示免费服务项目、开放时间、联系人及电话、年度活动安排或计划等。
		3	15	
		2	10	
3.2	站办活动		130	
3.2.1	组织综合性大型文化活动（次）	6↑	40	综合性大型文化活动是指面向全镇群众、内容为综合性活动，包括在广场、社区、企业、校园、村等组织的各类大型活动和展览。提供活动材料（含内容、人次、效果、图像等）。
		5	25	
		4	30	
3.2.2	单项性文体活动（次）	12↑	30	不含展览、培训、读书、非遗展示等活动。
		10	25	
		8	20	
3.2.3	读书活动（次）	3↑	20	结合读书日、读书月、阅读季等，组织开展读书、征文等阅读推广活动。提供活动照片。
		2	15	
		1	10	
3.2.4	展览展示（次）	2↑	20	不含常设性非遗展示。
		1	10	
3.2.5	编办宣传橱窗（板报）等（期）	12↑	20	及时宣传党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。提供每期文字、照片。
		10	18	
		8	15	
3.3	指导辅导		60	
3.3.1	深入村（社区）培训、辅导人均时长（天/年）	36↑	20	指文化站人员上一年度深入村（社区）开展培训或辅导的时长。提供相关材料（含时间、地点、辅导人、辅导内容、受益人数）
		30	15	
		24	10	
3.3.2	讲座培训（次）	16↑	20	由文化站主办或承办，面向当地居民的各类培训班（包括科技、科普等）。提供每次培训材料（含培训内容、时间、授课人、参加人员登记等）。
		14	15	
		12	10	
3.3.3	文化骨干（文艺团队）培训（次）	5↑	20	2019-2021 年平均开展次数。提供每次培训记录（包括培训内容、时间、授课人、人员登记等）。
		4	15	
		2	10	
3.4	数字化服务		40	
3.4.1	无线互联网接入服务		10	站内面向村（居）民免费提供无线互联网接入（wifi）。有得 10 分，未提供得 0 分。
3.4.2	利用共享工程资源开展活动（次）	2↑	10	以 2021 年数据为依据，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
		1	5	

3.4.3	利用数字化平台发布活动信息（次/条）	2↑	20	以本站 2021 年编写发布信息的刊物、资料、上传活动信息为依据进行评分。
		1	5	
3.5	文化遗产保护及文化市场管理		60	
3.5.1	民俗文化活动（次）	3↑	30	利用文化遗产日、传统民俗节日等开展的宣传展示活动，含表演、展览、比赛、传承、培训等。
		2	20	
		1	10	
3.5.2	文物保护宣传		15	每年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活动 1 次以上；协助做好文保单位开展工作；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和管护，以上完成 1 项得 5 分。近 3 年出现文物被盗、发生文保单位被破坏未及时上报的，此项不得分。
3.5.3	文化市场监管		15	上一年度无文化市场不良影响案件
4	日常管理		100	
4.1	党委政府重视		20	乡镇（街道）党委、政府每年专题研究文化站工作 2 次以上。文化站相关工作列入乡镇年度工作计划。
4.2	资料档案（年）	3↑	20	提供本站完整工作资料。
		2	15	
		1	10	
4.3	规章制度		20	应有免费开放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，年度计划、年度工作总结等，缺 1 项扣 2 分。
4.4	群众评价机制	3↑	20	建立群众评价机制；在本站显著位置设置意见箱；在站内设有意见簿；召开服务需求座谈会等。
		2	15	
		1	10	
4.5	群众满意度（%）	90	20	问卷发放数量不少于 50 份，回收率不低于 80%。
		80	10	
		70	5	
5	表彰奖励		50	
5.1	工作表彰		20	近三年获县级以上表彰情况。多次表彰可累计，最高不超过 20 分。省级及以上表彰得满分；市级及以上表彰每项得 10 分，县级表彰每项得 5 分。
5.2	文艺创作获奖		20	近三年本站组织创作、演出的作品（节目）获奖情况，多次获奖可累计，最高不超过 20 分。省级及以上表彰得满分；市级及以上表彰每项得 10 分，县级表彰每项得 5 分。
5.3	特色活动		10	连续开展两年（届、次）以上、具有当地特色的，或体现文化旅游融合的文化活动，并在县级以上媒体有宣传报道，有 1 项得 5 分，2 项及以上得 10 分。
总计			1000	

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26日印发

初校：邢文潮

终校：杨旭东